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6001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58752266

股权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科英华/上市公司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本次增持情况	指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 日协议受让平安信托投资所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剩余的中科英华总计 5,100 万股股权（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 5.02%）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 110000010868465，税务登记号 110108672800350，控股股东为陈远先生，注册资金 8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远先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

陈远先生，男，196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赛德软件开发服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润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远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远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艳清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根据 2008 年 7 月 10 日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收益权协议，在集合资金信托信托期限届满时，受让信托财产中剩余中科英华股份的受让人为本公司。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以届时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的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存在增持中科英华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科英华股东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持有本公司 51,000,0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2%。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的管理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信托”）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股份买卖合同》，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结束后持有的本公司 51,000,000 股流通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合同，平安信托将其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剩余的中科英华 51,000,000 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价格均每股 1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平安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89 股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51,000,000 股。

1、股份转让

平安信托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 51,000,000 股按照合同规定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该全部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与价款

平安信托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协商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0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1 亿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两笔向平安信托支付转让价款，两笔价款分别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以及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0	0	51,000,000	5.02%
合计	0	0	51,000,000	5.0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说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 3 年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科英华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09年9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
股票简称	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	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1,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0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09 年 9 月 日